

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赤红林草发〔2024〕81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包括种子和苗木）：

为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我局制定了《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望各个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具体工作贯彻落实。

附件1《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2《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清单（检查单位和检查内容）》。

此页无正文

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1

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内蒙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等法律发挥及文件的要求，对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一、抽查范围

随机抽查对象为我局监管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内的单位获个人，所有抽取对象都由“监管、公示系统”里被检查对象名录里随机抽取。抽查检查的内容由业务股根据行业管理需要确定并结合监管系统打印出抽查内容。

二、抽查内容

根据《内蒙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和《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的要求，结合“监管、公示系统”同意检查内容对抽取的检查对象经营场所、经营状况、档案状况等内容进行抽查检

查。

三、抽查方式

随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抽查对象数量和抽查事项繁琐程度调整确定，最低比例不低于30%，对有被投诉举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经营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应增加抽查比例和频率。对于一版的检查对象每次抽取之后，原则上不列为本年度第二次抽查范围，避免市场主体造成负担。

四、抽查评定及国内公开方式

在“监管、公示系统”内抽取业务股工作人员对被抽查对象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填制纸质检查单。对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录入监管系统。对于被检查对象未能正常生产经营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整改、吊销营业制度等处罚。

对本局进行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检查结果形成10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公示系统”，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对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公示。

附件 2

重点人群诚信档案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必填)	证件类型 (必填)	证件号码(必填)	重点人群行业(必填)	任职机构名称 (必填)	从事行业开始 年限(必填)
1	郝晓玲	居民身份 证	150404197 402065125	其他	赤峰市鸿博种 植专业合作社	2012 年
2	李立军	居民身份 证	150428197 107300015	其他	赤峰福瑞达草 业有限责任公 司	2016 年
3	隋明辉	居民身份 证	132629196 806017818	其他	赤峰绿九洲苗 圃	2017 年

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记录表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		
事项名称	红山区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XX 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被检查单位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明辉
	地址:		电话: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核发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2. 是否按照许可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执行包装、标签、广告情况		
5.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6.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